



铜陵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责任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10项“暖民心行动”部署要求，现将我市《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责任部门要把暖民心行动摆在突出位置，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确保阶段性目标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把暖民心行动时刻放在心上，牢牢抓在手上，一抓到底、抓出实效。各市直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重要任务亲自推动，关键环节亲自把关，加强清单化、闭环式管理，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各参与责任部门要主动作为，高效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项暖民心行动牵头主管部门要抓好工作统筹，加强对口指导，深入基层一线，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全面梳理整合土地、金融、财政、产业等多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领域惠民政策，整合资源，提高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配合部门要对照暖民心行动责任分工，各司其职，主动支持。财政部门统筹考虑财力可承受能力，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年中暖民心行动项目调整情况，做好资金预算安排。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多渠道引导社会投入，努力形成多元化供给格局。

三、强化宣传推广。各县区各责任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暖民心行动各项举措，把政策详细解读给群众，把成效真实展现给群众，使群众能够方便获得政策信息，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公平享受政策红利。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推动各项暖民心行动落到实处。持续开展暖民心行动群众知晓度、满意度调查，广泛征求群众意见。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暖民心行动视察调研，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民主监督作用，不断促进暖民心行动提质增效。

铜陵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就业促进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力争 52 个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举办招聘会不少于 505 场次。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1745 个左右，开发公益性岗位 2700 个左右，继续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工作，在铜院校毕业生留铜就业率达 31% 以上。

二、推进举措

（一）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进一步提升“三公里”就业圈服务成效，推动基层就业服务网格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共享，更多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扩大社区就业岗位供给，鼓励开发更多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岗位，满足社区居民不同就业需求。通过打造“三公里”就业圈，促进市场主体“一键用人”、劳动者“一键求职”，实现社区平台服务 100% 覆盖、重点用工企业 100% 入驻，重点人群就业 100% 帮扶的“3 个 100%”目标。

（二）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就业启航”等专项行动，通过市场化、社会化的办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岗位供给。募集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批就业见习岗位，确保有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参加见习活动；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确保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都能得到安置。扎实推进“两强一增”工作，组织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5000 人次以上，为有需要的农民工提供“131”公共就业服务（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个适合的就业岗位信息、1 个培训项目）。加强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确保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统筹做好退役军人、退捕渔民、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三）强化企业招工引才服务。开展“两保五对接”“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落实重点用工服务“白名单”制度，进一步摸清重点企业招工计划、岗位要求，建立重点企业岗位需求清单。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鼓励企业稳岗拓岗，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加大人才招引力度，进一步深化校地合作，开展百企高校行、百校百企云招聘等系列活动。发挥省内、外劳务协作机制作用，常态化开展劳务对接活动。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开展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强化市场日常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组织职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等，开展求职能力实训试点，指导青年群体、就业困难人员等合理设定就业预期。常态化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2+N”特色招聘会。面向重点群体、用人单位、园区、高校等分类宣传



就业政策及服务信息。结合产业发展、用工需求和就业意愿，完善我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推动特色专业建设，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三、支持政策

（一）“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奖补。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按照不低于 6000 元/年标准给予奖补，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宣传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等。

（二）“三公里”就业圈就业补贴。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灵活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 300—500 元/年/人的稳定就业服务补助、100 元/次/人的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就业帮扶车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就业帮扶车间 400 元/年/人的就业援助服务补助。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力争52个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导高校毕业生留铜就业,在铜院校毕业生留铜就业率达31%以上。	市教体局牵头,市人社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求职能力实训试点,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1745个左右。	市人社局牵头,市教体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及各县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开发公益性岗位2700个左右。	市人社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及各县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5	加大政策性岗位和国有企业岗位开发，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计划。	市人社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企业招工用工服务，开展“两保五对接”“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举办招聘会不少于 505 场次。	市人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及各县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高技能人才供给，开展补贴性培训 23800 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12000 人。	市人社局负责



“新徽菜·名徽厨”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开发特色徽菜品种专项标准不少于 1 项；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 680 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不少于 512 人，推动构建技能培训有平台、创业街区有人气、名厨名店有特色的餐饮产业格局。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优化培训项目。结合群众意愿和餐饮产业布局，对标徽菜师傅专项能力标准开发，在我市现有徽菜师傅培训项目基础上，完善优化各县区徽菜师傅培训项目，调整后的培训项目于 5 月底前报市人社局备案。新增徽菜师傅培训项目原则上具备开发为专项能力标准的条件。

（二）动态更新承训单位。结合学员满意度，评估培训组织实施绩效，在现有定点培训单位组训基础上，动态更新承训单位并及时认定发布，更新后的承训单位于 5 月底前报市人社局备案。积极发挥现有烹饪类技能大师工作室作用，不断提升培训承载能力和培训质量。

（三）不断扩大队伍规模。鼓励徽菜师傅申报参加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烹饪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兑现技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能提升补贴。举办 2023 年铜陵市“新徽菜·名徽厨”职业技能大赛及开展“铜陵名厨”评选，持续推进“‘新徽菜·名徽厨’进基层”活动，按规定给予相关奖补。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常态化开展“2+N”就业人才招聘，强化徽菜师傅创业企业用工服务。加大对徽菜师傅创业企业扶持力度，加强“一条龙”孵化培育服务。依据省级徽菜师傅创业街区等级评定标准及奖补办法，积极新建、改（扩）建或共建一批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徽菜师傅创业街区，对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创业街区予以奖补。

（五）打造徽菜文化品牌。结合安徽小菜园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经验，积极构建铜陵市徽菜餐饮产业标准化体系，培育徽菜龙头企业。鼓励徽菜美食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发挥铜陵市餐饮协会的引领，推介市级特色美食村，挖掘推广乡村本土特色菜式、特色宴，吸引我市外出务工人员回铜学技、回乡创业，鼓励徽菜师傅出铜就业、技能兴业。

（六）做好暖民心行动宣传。加强“新徽菜·名徽厨”暖民心行动宣传，积极动员各县区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等新媒体，及时创作、转发反映“新徽菜·名徽厨”暖民心行动的政策举措、有关活动。不断提升宣传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新徽菜·名徽厨”行动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三、支持政策

(一) 落实培训补贴。就业重点群体参加徽菜师傅培训并合格的，课时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皖人社秘〔2022〕189号文件执行；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培训并合格的，课时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皖人社秘〔2022〕81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发放生活补助。根据餐饮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合格人数，给予企业800元/人培训补贴；开展在职徽菜师傅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不同职业技能等级给予最高5000元/人培训补贴。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企业、技工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发或参与开发特色徽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

(二) 强化创业帮扶。徽菜美食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按规定给予创业就业补贴。对管理规范、服务良好、场租优惠多、带动就业明显的徽菜创业街区，给予3年孵化基地补贴。为重点就业群体创办徽菜创业项目，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于回乡开办农家乐、小餐馆的农民工，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 助力品牌培育。2023年评选认定的“铜陵名厨”，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1万元/人奖励，并推荐参加省级“名徽厨”评选。对举办市级名特小吃文化展示交流活动、徽菜师傅专项技能竞赛给予适当补助。对初次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按规定给予实施评价的承训单位或委托的评价机构



技能等级评价定额补贴。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技能标准体系拟定申报、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技能竞赛和就业创业服务，开发徽菜专项职业能力标准 1 项；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 680 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 512 人。	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开展市级特色美食、市级特色美食街区、市级特色美食线路、市级特色美食村宣传推广。新增市级美食村 2 个。	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3	推动徽菜企业连锁经营， 新增徽菜连锁企业 3 家， 新增徽菜餐饮连锁店 10 家。	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按 职责分工负责
---	--	-----------------------



老年助餐服务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巩固提升已建成的 147 个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质量，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明显提升。全市新增 64 个老年助餐服务点，其中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27 个、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37 个。新增老年助餐服务点中，铜官区 12 个，义安区 15 个，郊区 11 个，枞阳县 26 个。

二、推进举措

（一）盘活存量资源。整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办养老机构、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等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具备条件的开辟独立老年助餐服务场所，不具备条件的设立相对独立出入口和助餐区域。

（二）发挥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大中型餐饮企业运营老年食堂（助餐点）。支持大型连锁化餐饮企业利用社区门店开设老年餐桌。支持老年食堂（助餐点）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基础上，面向周边居民提供就餐服务。

（三）多元参与分担。鼓励公益慈善组织开设老年食堂（助餐点），引导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冠名捐助老年助



餐服务，符合条件的享受税前扣除政策。支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与社区联建老年食堂（助餐点）。

（四）优化就餐流程。推进和完善铜陵市老年助餐服务信息化建设。已实现信息化结算的玫瑰缘长者食堂、徽湘居长者食堂等助餐机构，采取“刷脸支付”“刷卡就餐”等方式。尚未实现信息化结算的助餐机构，通过提前采集就餐老人信息、建立老人就餐专用通道、工作人员代办等方式，避免出现老年人排队登记就餐。

（五）加强日常监管。市县区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消防安全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督促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场所建设等工作指引和“六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设施配建。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等要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

（二）强化资金支持。一是一次性建设补贴。给予验收合格的新建老年食堂 10 万元、老年助餐点 3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新建和改造的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应具备助餐功能，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鼓励由社会餐饮单位改建参与老年食堂助



餐服务，餐饮企业、养老机构等改造并开放食堂，结合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2万元一次性补助。建设补助费用，市县两级按4:6分担。二是运营补贴。经考核评估达到相应要求的各类社区老年食堂、供餐企业及助餐点，给予助餐服务运营补贴，其中日均助餐人数在20人以下的助餐点，给予每年2万元运营补贴，日均助餐人数21—40人的，给予每年3万元运营补贴，日均助餐人数41人以上的，给予每年4万元运营补贴。运营补贴由县区自行承担，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老年助餐的各项服务工作。

（三）完善优待政策。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等情况可适当给予就餐补助，并在老年人给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对60—69岁、70—79岁、80岁以上的低保及经济困难的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扶、重点优抚对象等社区居家养老特殊困难老年群体，每人每天分别补助1元、1.5元、2元，市县两级按4:6分担。支持县区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让老年人享受到看得见的实惠。

（四）落实减免优惠。对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根据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关于落实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铜民发〔2023〕3号），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对承租其房产开展老年助餐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服务的主体给予租金减免。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居民提供自有用房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并给予租金优惠。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	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新增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 27 个，新增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 37 个。	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培育助餐服务品牌，全市培育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品牌 5 家以上。	市民政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4	加强老年助餐服务日常监管，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5	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支持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等适当给予就餐补助。	市财政局牵头，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康口腔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全市共增加 30 张牙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下同）牙椅总数较 2022 年增加 4 张。100% 的二级综合医院单独设置口腔科，30%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 以上服务人口超过 2 万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职口腔医师，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6 人，医护比达到 1:1。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 5 项。

二、推进举措

（一）加强口腔预防保健。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 6—9 岁学龄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3—6 岁学龄前儿童局部涂氟等公益活动，覆盖 16% 的适龄儿童，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 86%。启动市、县级牙病防治所和口腔卫生中心建设。开展口腔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对幼儿园和中小學生开展年度免费口腔健康检查。加强爱牙科普宣传。

（二）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市人民医院等七家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日间、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和弹性排班。患者初诊后，复诊可直接在医生工作站预约。健全市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民医院、市立医院、枞阳县人民医院、义安区人民医院口腔科对口基层医疗机构口腔科帮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口腔科或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三) 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2023 年底前，新增设立 1 家市级二级公立口腔专科医院。

(四) 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提高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职称人员占比。积极采取举措，吸引毕业生留铜就业。组织口腔医务人员参加全省健康口腔行动“优培计划”，对基层口腔医护人员培训不少于 20 人。

(五)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按照《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皖卫函〔2022〕134 号）要求，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发挥市县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落实和推广口腔专科医疗质量技术规范和相关规程。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调查，将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质量管理纳入医疗质控体系，每年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

三、支持政策

(一) 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新增牙椅、口腔医院建设等。

(二) 实施定向培养。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医学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专职口腔医师数量。

（三）强化考核调度。发挥健康口腔行动工作专班作用，指导各县区、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健康口腔行动，对进展滞后或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口腔预防保健，6月底前，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基本覆盖；年底前，儿童口腔疾病干预项目覆盖16%的适龄儿童，完成6—9岁儿童窝沟封闭不少于3300人。	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牙病预防体系，启动市县级牙病防治中心和口腔卫生中心建设；开展“全国爱牙日”、“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周”等主题宣传活动。	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公立口腔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日间门诊、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进一步健全口腔专科医院、三级医院口腔科对口帮扶机制。	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4	新增设立一家公立二级口腔专科医院；全市新增牙椅 30 张，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牙椅总数较上一年增加 4 张。	市卫健委牵头，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吸引毕业生来铜就业，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每万人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6 人，医护比达到 1:1。	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组织参加健康口腔行动“优培计划”，培训市县口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 5 项。	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配合
7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质控督查不少于 1 次。	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区政府配合
8	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健康口腔行动相关项目。	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按



		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定向培养，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医学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	市卫健委牵头，市委编办、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考核调度，强化对各县区健康口腔行动落实情况的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	市卫健委牵头，市相关单位配合

安心托幼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全市新建成 2—3 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各县区至少建成 1 个普惠托育机构，不少于 10% 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全市新增托位 2000 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2070 个。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二、工作举措

(一) 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举办 2—3 岁托班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提供普



惠性服务，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

（二）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新建、改扩建8所公办园，鼓励县区政府收购民办园，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园，确保居住人口3000人以上的小区至少配建一所不少于3个班建制的幼儿园。利用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鼓励在铜高校举办公办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通过奖补等方式扩大普惠性民办园覆盖面。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园。

（三）全面提供幼儿园延时服务。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延时服务公益普惠，保障服务时间，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安全管理。各县区要督促幼儿园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积极探索“特色+基础”课程模式，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服务活动，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财政补助政策。按照省级方案落实普惠托位补助。延续我市幼儿托育建设补贴和入托补贴政策，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标准补贴；对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400元/生·年标准补贴。公办幼儿园生均



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 300 元/生·年标准补贴。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区，市级财政在资金奖补激励中予以适当倾斜。

（二）落实收费政策。严格落实《安徽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落实安心托幼行动方案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坚决遏制托育机构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三）强化要素保障。指导托育机构按标准配备照护服务人员。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非营利性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和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每年新建成2—3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各县区至少新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规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各县区不少于1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	市教体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
3	2023年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市教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新建、改扩建8所公办园，鼓励各县区政府收购民办园。	市教体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5	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区，市级财政在资金奖补激励中予以适当倾斜。	市财政局牵头，市教体局配合
6	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幼儿园	市人社局牵头，市教体局配合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和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7	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	市委编办牵头，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快乐健身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围绕便民惠民目标，持续推进快乐健身行动。聚焦“小区内”，因地制宜建设群众身边健身点，新建和维修改造全民健身设施 248 个；聚焦“小区外”，建设健身步道 37 公里，满足群众就近健身需求；聚焦“城市中”，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边角地等闲置公共设施场地，建设“口袋体育公园”7 个、“百姓健身房”4 个；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项目 3 个；开展群众体育培训不少于 2 万人次，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 10 万人次。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对已建城区住宅小区、农村行政村全民健身器材设施进行全面配建、维修和改造，并负责健身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对新建小区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加快健身步道建设。将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启动城市健身步道“断头路”畅通试点工程，推



动城市公园步道系统与人文景观、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片区等互联互通。

（三）加强空间资源整合利用。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高架桥下、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建设体育公园、口袋体育公园和社区百姓健身房。按照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的工作安排和统一部署，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

（四）提升群众健身普及水平。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管理，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推动体育协会常态化组织乒乓球、羽毛球、游泳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推广和培训，教会群众 1—2 项运动技能。打造全民健身“一市多品”“一县区一品”。办好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和省、市、县、社区（乡镇）四级业余联赛。

（五）加强宣传推广营造健身氛围。发挥电视台、报纸等媒体平台作用，积极宣传快乐健身行动进展。鼓励、支持采用图文、短视频等多种新媒体形式，开设全民健身节目、栏目，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投入力度。利用中央集中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



付补助群众体育资金，统筹体育强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区重点实施快乐健身行动。积极鼓励、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设施建设。

（二）加强场地供给。市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区要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

（三）落实优惠政策。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关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设施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省体育局统一安排，落实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补助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因地制宜建设群众身边健身点，住宅小区（行政村）新建、改造和提升全民健身设施 248 个。其中枞阳县 95 个；铜官区 67 个；义安区 59 个；郊区 27 个。	各县区政府、市教体局牵头，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办好各级各类体育赛事和活动，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 10 万人次。其中，枞阳县 2.9 万人次，铜官区 2.8 万人次，义安区 1.5 万人次，郊区 0.3 万人次，市直 2.5 万人次。	市教体局牵头，县区体育主管部门、市体总办、各级单项体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聚焦“小区外”，新建健身步道 37 公里（其中枞阳县 11 公里，铜官区 7 公里，义安区 11 公里，郊区 8 公里），满足群众就近健身需求。	各县区政府、市教体局牵头，市住建部门、市规划部门、县区体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聚焦“城市中”，利用城市公园绿	市住建局牵头，市财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地、广场、边角地等闲置公共设施场地，建设“口袋体育公园”不少于7个。	政局、市教体局、市自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新建“百姓健身房”4个。	市教体局牵头，市财政局、县区体育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项目3个。	市教体局、各县区政府牵头，县区教育及体育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常态化组织开展健身秧歌、武术、足球、篮球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开展群众体育培训不少于2万人次。	市教体局牵头，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县区体育主管部门、市体总办、各级单项体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发挥电视台、报纸等媒体平台作用，积极宣传快乐健身行动进展。鼓励、支持采用图文、短视频等	市教体局牵头，市广播电视台、铜陵日报社、县区体育主管部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多种新媒体形式，开设全民健身节目、栏目，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利用中央集中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补助群众体育资金，统筹体育强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区重点实施快乐健身行动。积极鼓励、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设施建设。	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市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区要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市自规局、市教体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p>则、《关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设施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省体育局统一安排，落实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补助政策。</p>	



便民停车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全市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1.8 万个以上，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2000 个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新建配建标准。2023 年，根据《铜陵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17 年版）》（2018 年修改）和《铜陵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 年修订）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泊位 1.15 万个以上，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停车泊位配建标准一般不低于 1:1.1。

（二）加快停车设施新改扩建。2023 年，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停车泊位 3600 个以上。一是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块、闲置收储地块，继续选址建设青少年宫停车场、西湖湿地东停车场。一水厂停车场等一批公共停车场，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600 个以上。二是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在整治过程中利用拆违腾退土地以及小区边角地块，合理新建改建停车设施，增设停车位 2000 个以上。三是按照“平战结合”要求，新建人防工程平时作为地下停车场使用，新增改造人防车位 1000 个以上。四是加强对全市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绿线之间的公共区域管理，梳理全市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绿线之间的公共区域，对于可以改造为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共停车场的，探索利用该区域建设公共停车位，进行运营管理。

（三）推进停车设施盘活共享。统筹停车资，鼓励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等停车场推行“错时开放”，引导公共建筑的停车泊位晚间对外开放。同步推进党政机关智能充电桩建设，引进社会资本，适时建设光储智能充电桩。2023年，盘活共享停车泊位1000个以上。

（四）动态调整路内停车泊位。统筹考虑城市活动和交通通行情况，在确保车行步行、公交设施空间的基础上，合理布设施划路内停车泊位，明确不同地区、不同类别路内停车的准停时段和时长、准停车型等要求。重点弥补医院、学校、老旧小区等停车需求。2023年，通过路内施划新增公共停车泊位2000个以上。

（五）加强智慧停车管理。引入智能化停车场运营单位，实施停车位智能化改造，建立全市停车管理一张网、一个系统，对中心城区全部车位进行智能化改造，搭建统一运营平台，对路内路外停车资源统一整合管理，实现车位预定、车辆识别、停车引导等智能化停车管理服务，打造智能静态一体化交通系统。

2023年6月完成静态交通管理平台上线，同步完成学校、医院重点停车区域路内停车泊位的改造，接入平台运营收费管理；到2023年底，完成中心城区路侧停车位改造，接入平台运营，同时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后期接入全省统一的城市智能停车基础信息服务平台。



（六）加强停车执法管理工作。建立边界清晰、分工合作、联合处置的停车执法工作模式，着力解决机动车占停人行道、盲道、小区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成立停车执法专班，力争通过停车执法专班治理，理顺停车治理体制。落实停车场管理办公室职责，拟定全市停车场审查管理方案，加强对全市收费停车场审查管理，坚决杜绝私自占用公共空间，违规设置停车场收费行为。

（七）加大宣传扩大影响。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报道，引导公众参与，进一步扩大便民停车群众知晓率。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用地政策。加强独立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开发既有道路、广场等地下空间、城市边角地、废弃厂房、闲置收储地块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

（二）强化资金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设；市财政对于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内的新建改造停车位，按市民生工程落实配套资金；支持通过区域统筹、整体打包停车设施资源，鼓励规模化开发，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推动共同投资运营停车设施。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三）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停车设施、装



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优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在规划、立项、招投标、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对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室外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按照特种设备进行报批和管理。

(五)加强协调调度。市直相关责任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协作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快城市停车设施建设，优质高效地完成便民停车工作任务。

(六)落实县区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要拟定本辖区的便民停车行动方案，明确建设计划，认真研究谋划，统筹协调推进，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专人负责，做好公共停车泊位建设和配建车位的梳理统计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等配建标准，全年新建住宅配建停车泊位 1.15 万个以上。	市自规局牵头
2	挖掘利用城市边角地，选址新建一批公共停车场。2023 年，新建青少年宫停车场、西湖湿地东停车场等停车场，新增停车位 600 个以上。	市建投公司、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3	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在整治过程中利用拆违腾退土地以及小区边角地块，合理新建改建停车设施。2023 年，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新建改造停车位 2000 个以上。	各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市建投公司
4	按照“平战结合”要求，新建人防工程平时作为地下停车场使用。2023 年，新增人防车位 1000 个以上。	市国动办牵头
5	加强对全市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绿线之间的公共区域管理，梳理全市建筑退让	市自规局牵头，市建投公司具体实施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城市道路、绿线之间的公共区域，对于可以改造为公共停车场的，探索利用该区域建设公共停车位，进行运营管理。	
6	统筹停车资源，鼓励公共建筑、单位小区、行政事业单位等停车设施“错时开放”。2023年，实现盘活共享停车泊位1000个以上。	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市住建局
7	动态调整布设路内公共停车泊位，重点弥补医院、学校、商业中心、老旧小区停车需要。2023年，新增路内施划停车泊位2000个以上。	市公安局牵头
8	建立统一的城市智能停车基础信息服务平台。2023年6月，完成静态交通管理平台上线，同步完成学校、医院重点停车区域路内停车泊位的改造，接入平台运营收费管理；到2023年底，完成中心城区路侧停车位改造，接入平台运营，同时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后期接入全省统一的城市智能停车基础信息服务平台。	市建投公司牵头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9	建立边界清晰、分工合作、联合处置的停车执法工作模式，着力解决机动车占停人行道、盲道、小区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成立停车执法专班，力争通过停车执法专班治理，理顺停车治理体制。	市公安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具体配合、市住建局及辖区政府参与
10	落实停车场管理办公室职责，拟定全市停车场审查管理方案，加强对全市收费停车场审查管理。坚决杜绝私自占用公共空间，违规设置停车场收费行为。	市公安局牵头
11	加大宣传，扩大影响。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报道，引导公众参与，进一步扩大便民停车群众知晓率。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国动办、市建投公司，各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12	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充分开发既有道路、广场等地下空间、城市边角地、废弃厂房、闲置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交通枢纽配套的公共停车设施、驻车换乘停车设施等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供地。	市自规局、市住建局牵头
13	鼓励社会资本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公共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停车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支持。	职责分工负责
14	积极支持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设；市财政对于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内的新建改造停车位，按市民生工程落实配套资金。	市财政局牵头
15	简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在立项、规划、招投标、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对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室外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按照特种设备进行报批和管理。	市发改委、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要于2023年2月拟定本辖区的便民停车行动方案，明确建设计划，认真研究谋划，统筹协调推进，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专人负责。	各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牵头



放心家政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1.17 万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2100 人；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县级覆盖率达到 100%。鼓励家政企业和服务人员积极争创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和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二、推进举措

（一）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家政服务“政府、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县区科学制定 2023 年员工制家政企业引育、家政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制定实施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

（二）加强项目调度。市、县区分级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县区，采取发放提示函、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重大问题报市委、市政府。建立健全包保责任制度，加强日常督促检查。

（三）坚持依法行政。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家政经营主体运营管理中的问题。强化信息平台对接，归集家政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信息。在市场准入环节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等实施任职资格限制。指导推广家政服



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三方权利和义务关系。

（四）开展年度验收。持续推进“一人一码（牌）”，组织参加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定。对各县区放心家政培训情况、员工制企业推进情况、“一人一码（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五）加强宣传推广。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放心家政行动。在行业活动举办、竞赛获奖等方面加强宣传推广，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政策支持。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等多渠道支持家政服务培训。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二）鼓励县区奖补。各县区政府结合实际，配合出台员工制企业培育、培训奖补、遴选市级优秀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等支持政策，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2023 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1.17 万人次。	市商务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导校企产教结合，拓展职业教育。	市教体局牵头，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组织参加技能竞赛。	市商务局牵头，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扶优扶强员工制企业，转型升级中介制企业，2023 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县级覆盖率达到 100%。	市商务局牵头，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建立信用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管理制度。	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健全标准体系，2023 年基本建立。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行亮码（牌）上岗。	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引导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发展新兴服务。	市商务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落实财税、金融保险、用房用电、体检等支持政策。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明菜市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完成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其中，城区菜市 10 个，乡镇菜市 17 个。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市级文明菜市行动工作专班机制，加强商务、市场监管、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协作。落实县区主体责任，适时组织县区交流、互学经验做法。

（二）建立信息台账。各县区梳理摸排菜市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对照《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逐一确定是否“达标”，制定 2023 年任务清单、时间表、路线图，将年度任务分解到月，确保序时完成年度任务。

（三）加强科学调度。分级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县区每季度对菜市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市级对各县区菜市常态化管理水平进行随机测评，每季度按照 30%左右比例进行随机检查，相关情况及整治和改造提升进度纳入月度考核。

（四）适时组织验收。原则上实行动态验收，菜市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后，县区在半个月组织项目验收。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年度所有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项目报省级复核。

（五）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利用报纸、网站、公众号、宣传板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扩大宣传。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政策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城区未达标菜市完善硬件设施，达到标准的按照改造投资额的30%、最高30万元（新建项目最高50万元）标准争取奖补。

（二）鼓励县区配套。各县区制定具体措施，做好辖区内未达标乡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整治提升和运营管理。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区将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机结合，结合实际，在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完善通风设施，按要求设置与建筑面积相匹配的排风设施；完善服务设施，设置相关检测室，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和特殊功能区；推行划行归市，规范菜市交易区和功能区科学布局；引导文明经营，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排水系统，改造完善菜市排水排污设施，合理布局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做到渠道通畅；规范垃圾处理，配置垃圾储运设施，运营高峰时段加密垃圾转运频次。	各县区政府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清洗消杀，建立定时清扫保洁制度，配置清洗、吹干等设备，加强厕所保洁，加大菜	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内公共厕所保洁力度，高峰时段加密保洁频次。	责分工负责
4	规范停车管理，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和泊位，完善菜市周边交通标识、标线，加强巡逻管控，禁止乱停乱放。	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市场监管，督促经营户悬挂亮证经营，强化食品安全、价格计量、消费维权等日常管理，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老有所学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全市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总数达到 7.2 万人左右（其中，线下学习 4.9 万人左右）。

二、推进举措

（一）持续扩容增量。出台《铜陵市“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老年教育发展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举措。通过改建、扩容、新设、网办，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老年学校。

（二）抓好城乡统筹。优化城市老年大学资源供给结构，以发展社区、农村老年教育为重点，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向社区、村庄和养老机构等倾斜延伸。推动老年教育融入社会治理，共享党群服务中心、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文化礼堂等教育文化资源，提高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老年人的开放水平。

（三）优化教学资源。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体现铜陵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市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依托高校和市、县级老年大学建设老



年教育师资库，建立一批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加强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建设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以兼职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老年学校管理人员聘用制度。

（四）推进智慧教学。做大做强老年远程教育，推进老年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依托市开放大学，改造升级市级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和市级老年教育资源中心，所有县区均建立网络学习子平台和资源分中心。加强老年智能教育，挖掘推广一批“智慧助老”工作案例、培训项目、课程资源。

（五）规范办学管理。完善督查考核办法，定期对老年大学教学管理、教学活动等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各地对照老年大学示范学校建设标准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创建市级、县级示范校，培育一批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办学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老年大学。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经费投入。改建的公办市、县、乡、村四级老年学校，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分别给予不少于30万元、20万元、10万元、3万元的改造建设补助，其中，市级财政对脱贫县按标准的一半给予补助。县级以上公办老年学校，按200元/人·年标准拨付人均保障经费。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鼓励社会力量办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出租转让闲置国有资产、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规范举办老年学校。

（三）强化师资保障。鼓励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允许本单位职工（含退休）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兼职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允许高校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实习、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鼓励支持各地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向高校毕业生购买服务，到老年学校任职。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扩大参与学习规模，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总数达 7.2 万人左右。	各县区政府牵头，市教体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开放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出台《铜陵市“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	市教体局负责
3	通过改建一批、扩容一批、新建一批、网办一批，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	市教体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文旅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开放大学、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一批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	市教体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市开放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5	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一批体现铜陵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市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	市教体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市开放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依托市开放大学，改造升级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和老年教育资源中心。	市教体局牵头，市开放大学、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示范学校建设，创建一批示范老年学校。	市教体局负责
8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学校）。	市教体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人行铜陵中支、市开放大学、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各地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	市教体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人行铜陵中支、市开放大学、各县区政府按职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责分工负责
10	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